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時間收集編製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且議決會計事宜之時間較原先本公司申請第一次延長豁免時所預期為長，故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i) Proud Dragon之會計師報告；(ii) 中天供水之會計師報告；及(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再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Proud Dragon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第一份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寄發通函之時限經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於需要時間收集編製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且議決

會計事宜之時間較原先本公司申請第一次延長豁免時所預期為長，故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i)Proud Dragon之會計師報告；(ii)中天供水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再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龐紅濤先生、楊培根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

* 僅供識別